

#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建教 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

## 一、申辦學校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正規班之各職業類科，其師資(每班應有該科專任教師 1 名)、設備齊全者，得申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 (二)申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數，須在學校核定總班級數內調整辦理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同科同年級最多以辦理 4 班為原則；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原則須同群科有設班，方能申請辦理。
- (三)申辦學校須考量招生情況，提申請評估人數，不得超過核班人數 2 成(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1 班最高申請評估人數 120 人)
- (四)申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班可招生人數 100 人，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則依正規班核班人數辦理。
- (五)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係一、二年級於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三年級於事業單位接受專職教育。申請辦理本班次應提開班計畫(詳如本注意事項第 3 點)，並於二年級時提報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事宜。
- (六)綜合高中一年級屬於統整課程，不適合申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 二、合作機構之條件

- (一)建教合作機構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於招生前一年的 9 月底之前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且具有申辦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
- (二)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該機構相關部門技術員工四分之一，個別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3 人，並為技術生投保勞工保險，負責提供住宿或合理住宿條件，且無蓄意違約將學生退廠或拒絕(含推遲)學生入廠之紀錄。
- (三)試辦美容美體行業之事業單位，須同時具備上列條件及下列各項：
  1. 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崗位技能內容應與學校開設類科相關。
  2. 事業單位(總公司)須設有教育訓練中心。
  3. 事業單位營業對象及技術生限女性。
  4. 學生學習場所以公司直營店為限。需經地方政府「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
  5. 工作崗位以員工數加床位計算。

6. 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性質及環境，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妨害技術生身心健康。
  7.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強制技術生從事繁重及危害身心發展之危險性工作。
  8.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強制技術生從事產品推銷與包療程之業務及工作。
- (四)96 或 97 學年度現場評估合格且辦理正常，申辦 98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者，應檢附「評估建議事項」及「訪視建議事項」的辦理紀錄影本、技術生個人訓練計畫影本及其執行紀錄影本等資料，以供審核。

### 三、申辦程序及時間

- (一)98 學年度承辦建教合作教育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工作，家事及商業類科由國立白河商工負責；農業及工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由國立台南高工負責。
- (二)申辦 98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由學校備妥相關書表於 98 年 2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將有關資料送負責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工作之學校。
1. 編製「98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教育班總表」1 份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 申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需備妥下列書表函送承辦學校(家事及商業類科送國立白河商工；農業及工業類科(含商業類科之資料處理科)送國立台南高工):
    - (1)輪調式建教合作計畫書 1 份。
    - (2)輪調式建教合作合約書 1 份。
    - (3)輪調式建教合作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含訓練計畫) 1 份。
    - (4)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
    - (5)輪調式建教合作技術生輔導計畫(學校派員赴職場輔導訪視學生之工作計畫及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之工作計畫)。
    - (6)課程調整計畫。
    - (7)學校自評完成之合作事業單位評估書表一式 2 份(評估書表內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完整)。
    - (8)學校自行完成採計學分統計表及綜合分析評估表 3 份。
    - (9)建教合作機構之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 (10)97 年 11 月或 12 月份「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附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計算表及全月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印本 1 份。

- (11)學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1 份。
  - (12)申請辦理 98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資料檢查表 1 份。
  - (13)「事業單位變動--學生安置輔導計畫」1 份。
3. 申請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需備妥下列書表函送承辦學校(家事及商業類科送國立白河商工;農業及工業類科(含商業類科之資料處理科)送國立台南高工):
- (1)階梯式建教合作計畫書 1 份。
  - (2)階梯式建教合作合約書 1 份。
  - (3)階梯式建教合作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含訓練計畫) 1 份。
  - (4)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
  - (5)階梯式建教合作技術生輔導計畫(學校派員赴職場輔導訪視學生之工作計畫及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之工作計畫)。
  - (6)課程調整計畫。
  - (7)學校自評完成之合作事業單位評估書表一式 2 份(評估書表內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完整)。
  - (8)學校自行完成採計學分統計表及綜合分析評估表 3 份。
  - (9)建教合作機構之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 (10)97 年 11 月或 12 月份「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附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計算表及全月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印本 1 份。
  - (11)學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1 份。
  - (12)申請辦理 98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資料檢查表 1 份。
  - (13)「事業單位變動--學生安置輔導計畫」1 份。

#### 四、技術生訓練契約之內容

- (一)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輪調方式、訓練期限、輪調期間(時段)、訓練內容、生活津貼及發放方式,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共同簽定。
- (二)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 (三)技術生之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應由建教合作機構負擔。
- (四)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為該生辦理勞工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

(五)技術生之工作應在日間實施，每日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且以不加班為原則，其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技能訓練項目與責任、相關教學、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

五、建教合作之技術生訓練契約，除學校、合作廠家及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各持 1 份外，並應給學生家長 1 份，使學校、廠商及家長了解彼此權利與義務。

六、各校申請之表件，經初審通過後，將交由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評估工作。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

(一)各校申辦建教合作班，應慎選建教合作機構，並確實辦理初評，以免評估結果落差太大，影響學校開辦。如因評估不合格或因合作單位中止合作，需另覓其他建教合作機構安置學生，申辦學校必須辦理補評估，費用由申辦學校自付。

(二)現場評估時各申辦學校須派員陪同，有關評估日期另行通知。

(三)3 年內業經現場評估合格 1 次以上者，得免予再辦理合作事業單位現場評估，授權由學校自行辦理評估，惟學校仍應檢附「評估建議事項」及「訪視建議事項」的辦理紀錄影本、技術生個人訓練計畫影本及其執行紀錄影本等資料送各該科承辦學校審查。學校自行評估結果應包含合作事業單位當年度員工人數、營業額及敘明學生住宿地點，如學生住宿安排與原評估住宿地點不同，則應重新評估，再予核辦。列入免評估之合作機構，將列入訪視對象，以了解廠商辦理建教合作情形，並作為是否核定繼續合作之參考。

(四)各校應強化合作廠商負責人對建教合作之認識。學生在廠家實習時，要求廠商在學生學完一項技能，即應要求學生於訓練計畫內紀錄其學習該項技能工作崗位之名稱及學習期間，學校並應保存此項紀錄以備查考，以了解學生在廠家是否實施工作崗位之輪調。

八、招生宣導

學校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准予辦理後，始得辦理招生宣導。招生應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為原則，招生考試應利用假日舉行，不得影響國中正常教學，學生亦不得提前離校，另於 7、8 月辦理新生基礎訓練。

## 九、輪調方式

(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分甲、乙兩班(組)，一班(組)在校上課，另一班(組)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在校為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為技術生，輪調期間 1 至 3 個月為原則，期限超過 3 個月，應附註說明(含其事業單位之必要性、學生學習、生活及輔導安排、學生學習效益等)。各校於提出申請時，應確實註明輪調期限，由評估專案核准後始可實施，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每學期應至少 3 次返校上課，每次上 2 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學校教育。
2. 學生畢業前至少 1 個月返校接受學校教育。
3. 一年級暫時不實施超過 3 個月之輪調。

在建教合作機構實施實習訓練時，應實工作崗位輪調及加強補充訓練與專業訓練，並在工作中學習技術。

(二)輪調式(含階梯式)建教班三年級時可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編制班三年級同時於 6 月底畢業離校(廠)。

## 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分採計

(一)為讓建教學生在三年中能修滿 150 學分，順利畢業，除應落實正常輪調外，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1. 學業學分採計：

在校上課每學期修得 22 學分，3 年 6 學期共計修得 132 學分。

2. 基礎訓練學分採計：

依各類科基礎訓練時數不同採計(目前基礎訓練時數 90 至 216 小時，約可核給 4 到 12 學分)。

3. 職場學分採計：

依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開設類科關連程度(相關、高相關、極相關)，由專家學者評估界定之，並視實際工作關聯程度由學校或事業單位進

行專業課程之補充訓練。

(1)基本相關者採 18 學分，以工作崗位技能內容分析呈現，未達基本相關者，不予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

(2)高相關者採 19 至 24 學分，極相關者採 25 至 30 學分，依對應課程分析呈現，以供評估委員審定關連程度核給學分。

(3)統一職場學分名稱為「○○群科職場實習 1-6」。

4. 證照學分：(畢業學分數不足時，始得採計)

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丙級 1 張採計 3 學分，乙級採計 6 學分，最高採計 6 學分。

5. 補充訓練：

(1)強化學校課程與職場實習內容連結，於事業單位或學校辦理補充訓練，其採計學分數，可根據補充訓練規劃情形核給，最高以 18 學分(每學期 3 學分)為限。

(2)所需訓練經費由事業單位或學校負擔，不可向學生收費。

(3)補充訓練需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為限，並應留載教學計畫【含補充訓練教學計畫表(包括時間及訓練進度)】。

(二)學生在職場訓練期間，有關學分採計，請依照「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十一、上述各項申辦表格、書表，家事及商業類科請逕洽國立白河商工實習處網站下載；農業及工業類科(含商業類科資料處理科)請逕洽國立台南高工實習處網站下載。

十二、其他事項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